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下列修订的条款字体加粗提醒。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未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未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公司全体董事及经理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同时，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批，但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即可。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对方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对外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中心会同法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需要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中心。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中心及法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规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中心提交担保申请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除了应提交以上担保资料，还应附上以下资料：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财务中心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财务中心应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财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帐。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方式。

（三）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四）及时督促债务人履行合同。

（五）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制度报总经理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中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

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中心、法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中心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财务中心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 15 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三）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中心应当及时了

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中心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向债权人发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中心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

第七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第四十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